

芳村1022/A11/056/0001

此复印件(共壹拾肆页 第壹页)
由广州市荔湾区国家档案馆提供
原件来源编号:Fc022/A11/056/0001
2021年10月19日

广州市芳村区人民政府文件

穗芳府[1997]25号

印发区人大常委会关于《芳村区1996-2005 年文化建设发展规划》的决议的通知

区府直属各有关单位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：
《芳村区1996-2005年文化建设发展规划》业经
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，现印发给
你们，请依照执行。各街、镇要根据区的《规划》制
定本区域的文化建设发展规划，并分步组织实施。

广州市芳村区人民政府
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

此复印件(共壹拾肆页 第壹页)
由广州市荔湾区国家档案馆提供
原件来源编号:Fc022/A11/056/0001

芳村区人大常委会关于《芳村区1996年~2005年 文化建设发展规划》的决议

(1996年10月11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
第30次会议通过)

芳村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，认真审议了《芳村区1996年~2005年文化建设发展规划》。

会议认为，建区以来，经过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的努力，我区文化建设取得一定的成绩。为加快我区文化事业的发展，区政府制定《芳村区1996年~2005年文化建设发展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是必要的，《规划》的指导思想、具体目标是符合我区实际的，提出的实施办法和措施是基本可行的。会议原则批准这一规划。

会议要求，区政府要逐年增加文化建设经费的投入，对《规划》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快我区文化建设发展步伐。

芳村区1996年—2005年文化建设 发展规划

芳村区1985年建区，土地面积42.6平方公里，区辖五街一镇，现常住人口约16万人。建区十年的芳村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，1995年与1985年相比，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4.3倍，年均递增31.3%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。在经济建设带动下，文化事业建设无论在数量上、质量上均有了长足发展。目前，区内设有简易区图书馆、区文化馆各一间，街、镇文化站6个，文化室56个，群众文艺协会7个、群众戏曲乐社5个、曲艺团2个，文化娱乐场所140处（包括卡拉OK厅、歌舞厅、电子游戏机室、录像放映室、桌球室等），遍布全区各个角落……。区图书馆93年建馆，目前藏书二万七千册，接待读者五万多人次；区文化馆、各文化站（室）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、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，群众参与各协会、乐社的诗书画、摄影、曲艺等业余文化活动活跃；这些，对满足芳村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但从整个文化事业发展形势来看，特别是与广州市建设国际化大都市的要求，我区的文化事业发展总的是滞后于经济发展。区图书馆藏书量人均只有0.15册，低于省要

求人均0.3册标准；文化馆活动场地、设施简陋；全区没有一间区属文艺演出影（剧）院，各街、镇文化站至今未有一个按省文化厅要求达标，文化室虽有设立，但未能发挥其功能作用；有地方特色和广泛性的群众文化活动还未形成。

根据区委、区政府提出到2005年的奋斗目标，芳村区综合经济实力要达到市属八区中等水平，把芳村建设成为文明、富裕的花园式新城区。因此，改变芳村区文化建设落后面貌，加快文化事业发展步伐，对实现新芳村蓝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文化事业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它的根本任务是为广大群众提供健康有益、多姿多彩的文化活动，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需求。

芳村区文化工作，必须遵循党和国家的文化艺术工作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，坚持文化工作“为人民服务，为社会主义服务”的方向和“百花齐放，百家争鸣”的方针，坚持文化建设为经济建设服务，为经济建设创造有利条件；坚持文化活动落实《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，把爱国主义教育贯穿于文化系列活动的全过程。通过寓教于乐，着力提高人民

群众的政治素质、思想素质、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，培养和造就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需要的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。

二、具体目标

《规划》分两步实施，1996—2000年作近期目标，2001—2005年为远期目标，旨在通过对芳村未来文化事业建设的整体构想，建立一个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繁荣、健康的芳村新文化，《规划》分为群众文化建设、公共图书馆建设、文化市场建设、基层文化事业建设、小区文化建设、文物博物建设，共六个部分：

（一）、群众文化建设

区文化馆是指导区群众文化活动的机构，它的设施建设是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载体，因此，必须把文化馆建设成为区广大业余文艺爱好者、人民群众开展文化活动的中心阵地，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应有作用。随着芳村区逐渐成为广州市人口稠密的居住区（到2000年常住人口达28万，到2005年人口将会大幅度增加），能否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文化生活需求，是关系到社会繁荣安定的一件大事。按省文化厅达标要求，2000年前文化馆活动面积应达3000平方米，配备和充实各项活动项目、活动内容、

活动设施，建成文明文化馆；2005年馆活动场地建设随着形势需要逐步发展，争取达5000平方米面积，符合省文化厅规定的特级文化馆面积要求。

充分利用文化馆活动场地，制定一系列文化艺术培训规划，举办各类型文化艺术培训班、学习班，培养文化艺术人才。组织建立业余文艺创作骨干队伍，创作具有芳村特色和时代特点的健康作品，着力提高全区人民群众的文化艺术修养和文明素质，营造文明、向上的文化氛围。文化部门要根据我区驻区厂矿众多的特点，积极与厂矿联系，携手联办各种大型的群众性文化活动。通过组织地区性文化活动，带动全区社区文化、企业文化、校园文化、街道文化、乡村文化的蓬勃开展。

以上活动开展2000年前基本形成局面，2005年发展进入轨道。

（二）、公共图书馆建设

区图书馆建设是一个地区文明程度的标志，把图书馆建设成群众吸取知识之家和经济、科技、文化信息中心，是形势的要求。

2000年前，区图书馆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，馆在原有服务项目（少儿外借阅览室、外借室、报刊阅览室、自学室、石景宜赠书室）的基础上，增设地方文献室、科技资料室、少儿服务部等，馆藏书达8.4万册（28万人口计，人均

0.3册),并实施现代化技术进行科学检索和管理,实现图书馆自动化网络,使图书馆达到省定一级图书馆和文明图书馆要求。街、镇应根据当地群众的需要,开展文化站图书馆(室)和居委、村文化室(图书室)建设,不断增加经费投入,充实藏书量,改善藏书环境和设备,使文化站2000年前藏书达3000册以上,符合省文化厅规定的达标要求,形成区、街(镇)、居委(村)三级图书服务网络。

2005年,设立1—2间区图书馆分馆和汽车流动图书馆,方便群众借阅图书,以点带面,逐步完善区、街(镇)、居委(村)各级图书服务网络,不断增加设备,区、街(镇)二级图书网络自动化逐步形成,检索更加方便、科学和合理;区图书馆藏书达到人均0.5册(按常住人口计),文化站藏书达8000册以上,争取有30%的文化站藏书达2万册,使有阅读能力的群众都能享受图书借阅服务。

(三)、文化市场建设

文化市场建设应坚持“两为”方向,坚持管理、繁荣并举,把文化市场建设成活而不乱的繁荣、健康、有序的社会主义文化市场,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娱乐生活需求。

采取多种措施活跃文化市场,发展的趋势由低层次向高层次逐步转变,逐步对现有的文化市场环境进行整顿,改变简陋、落后的经营环境,逐步向国际化大都市要求并轨。鼓励和提倡多形式、多渠道开办社会文化,支持高品位的

文化艺术活动开展和娱乐项目的开办，发展高尚的文娱活动及投资金额较大的综合性娱乐场所。扶持一批以文化、旅游、饮食等多种经营为一体的文化企业开办，使文化市场向多样化、多功能方向发展。针对新开发小区和农村地方文化贫乏落后的状况，采取各种优惠政策、措施，大力支持这些地区文化娱乐项目的开办。

在繁荣文化市场的同时，引导文化市场健康发展。对文化市场管理实行宏观调控，微观管理，逐步完善区、街（镇）、居委（村）三级社会文化管理网络，提高管理水平。

社文检查和管理工作实行现代化，配备先进的通讯工具、交通工具等，资料存查系统实施自动化管理，区、街（镇）建立二级电脑信息管理网络，互通信息，交流动态，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提供准确的预测和科学的决策。

（四）、基层文化事业建设

基层文化事业包括文化站、文化室建设，是群众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根据我区的情况，硬件建设、特别是活动场地建设，是目前基层文化工作最薄弱的环节。2000年前，各街、镇必须在硬件建设方面加大力度，朝着三级文化站目标努力，使现有街、镇文化站达标率达到100%。把文化站建成当地群众文化活动和愉悦身心的文娱活动中心。有条件的企业要为职工设置文化活动室，要求拥有200名职工的企业设立文化室；拥有1000名职工的企业设立

图书室，满足职工业余时间对文化生活的需要。2005年，根据省文化厅达标要求，我区所有文化站达到一级站，争取有30%文化站达到特级站。

2000年前，全区的居委、村100%建有文化室，并且按“五有”（有活动场地、有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、有活动骨干、有必要经费来源、有活动制度）的要求开展文化室建设，不断增加经费投入，完善文化室各种服务功能，把文化室建成多功能的娱乐活动场所。文化部门根据区对农村创造文明村工作的要求，应积极扶持农村文化室建室工作，使农村文化室真正做到“五有”，配合各村早日进入文明村行列，并以此为基础，带动全区文化室朝着“四位一体”（传播科技知识、提供经济信息、开展文体活动、进行思想教育）文化室方向而努力。到2005年，全区有50%的文化室达到“四位一体”。

（五）、小区文化建设

据目前统计，芳村区辖内将建十多个小区，随着若干小区的建成，将有大量居民迁入，按城市规划要求，小区内将配套各类文化设施，建成后，对改善小区居住环境和维护区内社会治安秩序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。较重要小区有：花地湾居住区、合兴苑小区、文化小区、桥东小区、花地河小区、长堤路小区、立交桥南小区、大花园小区、汾水小区、怡芳小区、金道小区等，各个小区将按“广州市城市规

划"要求,配套各类文化体育设施,满足小区群众文化生活需求。

2000年前,文化住宅小区文化大楼、合兴苑小区文化中心、怡芳苑和桥东小区内的少年宫等文化设施配套应投入使用。其他配套文化设施应争取早日兑现,向群众开放,使芳村区文化事业呈现一派新景象。

(六)、文物博物建设

在芳村土地上,人们繁衍生息经历很长的历史,留下不少宝贵的历史遗址、遗迹,如广州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车歪炮台、毓灵桥、五眼桥,市文物保护单位内部控制文物黄大仙祠、小蓬仙馆,以及大通烟雨遗址、鹤洞山顶出土的西汉文物等等,因此,应认识文物保护的重要性,在做好保护工作的基础上,加以开发和利用。

位于新荔枝湾商业旅游区的黄大仙祠复建工作目前正抓紧推进,力争2000年建成。建成后的古祠陈列区(含黄大仙祠等)既是一个复建文物点,又是古迹旅游点,可向国内外游客开放参观。

2000年前争取资金修缮区有关革命文物单位,充分发挥革命历史文物的教育功能,成为人民群众和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基地。此外,收集区内文物博物资料,编印成小册子,作为对广大群众及青少年进行区情教育的乡土教材。

恢复五眼桥原貌，做好被堵塞桥眼的清理和疏导，拆除桥边两岸的违章建筑，恢复桥边优美环境。在毓灵桥河边、桥边建造长廊，开设茶座，美化文物环境。对我区历史上八大名园遗迹进行勘察，争取对有价值 and 有可能恢复的名园，做好修复工作，恢复昔日名园风采。修茸清朝岭南三大诗人之一——梁佩兰故里，向市申请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几项工作争取2005年前完成。

利用芳村文物资源，以黄大仙祠为主线，其他文物点为辅线，结合花卉、盆景及水乡等独具芳村特色的地方优势和地理特点，大力发展文物旅游事业，为繁荣芳村区的社会事业作出贡献。

三、实施办法

(一)、由于《规划》建设工程面大，实施复杂，因此须把文化建设纳入到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。为有效实施，应成立有关部门组成的实施领导小组，由区政府牵头，统筹安排，相互协调，并指定有关部门作为《规划》实施的责任人，具体开展。主管部门必须在区政府的领导下，积极主动地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指导、协调文化建设，使《规划》得以顺利实施。

(二)、各街、镇要充分重视和认识当地文化建设，把

文化建设列入街、镇事业发展议事日程，把它作为当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予以实施，增加经费投入，解决工作开展中的实际困难，并作为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内容，增强责任感。

(三)、对新开发小区文化设施配套建设问题，政府有关部门应大力支持和配合，小区建设方案应邀文化部门参加会审工作。小区建设验收，应把文化设施配套建设作为小区验收合格的标准之一。

(四)、加强对街、镇文化站、村(居委)文化室的督促和指导，文化部门要派出工作人员经常深入街、镇了解情况，帮助解决困难；对文化站要进行年度工作考核评议，实施评分与奖励挂钩的办法，奖励做出成绩的文化站；加强指导基层文化工作，增加文化站长工作量，使文化站长逐步向专职工作过渡。要以一、二个先进文化站的建设经验作为突破口，带动全区文化站的整体发展。

(五)、为保证《规划》的实施，必须有相应的文化经费的投入。按照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(93年7月15日)关于发展文化事业的决议规定："各级政府要把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，并在政策上给予支持。凡是国家办的公益型文化事业单位，要给予足够的发展事业经费"。根据区委(穗芳办字[1994]30号文)精神："区级财政每年拨给宣传文化单位的事业经费和业务经费的

增长比例，不低于当年区级财政收入增长的比例”。在区财政允许的情况下，还应加大对文化事业经费投入。要认真贯彻中央、省、市给予文化部门各种优惠经济政策，大力开展经营活动，以文为主，文经结合，以经助文，弥补文化事业经费不足，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。

(六)、随着芳村区人口的增长，适当增加文化干部编制，加强文化队伍建设，提高整体素质。随着文化事业向更高层次发展，对文化干部提出了新的要求，文化干部要着力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、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，文化部门应创造条件加强文化干部的学习、进修，鼓励自学成材，2000年前，中专以上学历干部要求达60%，大专达30%；2005年，中专以上学历干部达90%，其中大专以上学历干部达60%，使我区文化事业有质的提高。同时，随着我区文化事业发展需要，区编制部门应按照省委、省政府、省编委的规定，逐步增加文化干部编制数，扩大文化干部队伍，以适应文化事业形势的发展。

主题词：文化 发展规划 通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、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、区纪委、区武装部、区人民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

广州市芳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7年3月26日印

(共印150份)

